

星海音乐学院文件

星海院招〔2025〕79号

关于印发《星海音乐学院2025年夏季 普通高考招生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星海音乐学院2025年夏季普通高考招生章程》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会议审定，并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星海音乐学院
2025年5月8日

星海音乐学院 2025 年夏季普通高考 招生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 第四章 招生计划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 第八章 收费标准
-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 第十章 招生工作咨询、监督与申诉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夏季高考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及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室、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名称：星海音乐学院

第四条 学校标识码：4144010587

第五条 学校地址和邮编

大学城校区：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 398 号，邮编：510006

沙河校区（乐器工程系、舞蹈学院）：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48 号，邮编：510500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结）业颁证：对取得学校学籍，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结）业要求者，颁发星海音乐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退学学生，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及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负责制定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组织管理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室组成的考试招生监察小组，对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和社会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学校“统考+校考”专业录取批次为本科提前批次，艺术管理专业在本科录取批次—普通类本科院校批次录取。

第十五条 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生源省（区、市）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

第十六条 为保证生源质量，各院系（专业）具体招生名额可根据生源实际情况在招生计划中进行适当调整。计划调整须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学校是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2025年的招生校考专业（除艺术管理专业外），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艺术管理专业，编制分省招生计划。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八条 学校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严格遵守教育部、省（区、市）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综合衡量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在省（区、市）招生委员会按照普通类（历史类、物理类），艺体类（音乐类、舞蹈类）分别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分类录取。

第二十条 为保证招生质量，专业考试结束后，学校将统一对专业成绩进行复核，所有考生的专业成绩复核无误后方为有效成绩。对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专业复查不合格或有舞弊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在广东省报考本专科层次院校及专业，计入高考总成绩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对应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须合格。具体要求以广东省当年招生录取工作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学校可根据各省级招生办公室公布的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及生源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校考专业文理兼招，文化课成绩以考生高考分数为准（不含政策性加分）。凡执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不限选科要求。校考专业面向全国招生不编制分省计划。

第二十四条 校考专业录取原则

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与科技、录音艺术、音乐教育、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舞蹈学，校考专业合格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对应子科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根据考生志愿顺序及投档情况按照“专业志愿优先”，依据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第二十五条 破格录取办法

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与科技、录音艺术、音乐教育、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舞蹈学专业按照以上录取原则完成录取后，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足的情况下，依次录取Ⅰ类破格、Ⅱ类破格考生，规则如下

1. I 类破格

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舞蹈学专业，各招考方向具有突出表现、特殊才能的考生（中学期间参加国内外顶尖比赛获奖者，获奖时间截至校考报名结束之前），文化课录取成绩可破格至生源所在省份 2025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90%以上（小数向上取整），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根据考生志愿顺序及投档情况按照“专业志愿优先”，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2. II 类破格

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与科技、录音艺术、音乐教育、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舞蹈学专业，校考专业合格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 2025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根据考生志愿顺序及投档情况按照“专业志愿优先”，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3. 以上专业（含招考方向）破格录取名单将通过学校报名缴费系统在相应专业（含招考方向）合格生源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本科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4. 音乐类 I 类破格奖项：中国音乐金钟奖、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比赛、肖邦国际钢琴比赛、范·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维尼亚夫斯基国际小提琴比赛、意大利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美

国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小提琴比赛、伊丽莎白女王国际音乐比赛、捷克布拉格之春国际音乐比赛、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德国慕尼黑 Ard 音乐比赛、利兹国际钢琴比赛、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5. 舞蹈类 I 类破格奖项：“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个人单项终评展演者（优秀表演人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中国舞表演一等奖及以上）、瓦尔纳国际芭蕾舞比赛（芭蕾舞）、莫斯科国际芭蕾舞比赛（芭蕾舞）、赫尔辛基国际芭蕾舞比赛（芭蕾舞）、美国杰克逊国际芭蕾舞比赛（芭蕾舞）、法国巴黎国际舞蹈比赛（芭蕾舞）、瑞士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芭蕾舞）、纽约国际芭蕾舞比赛（芭蕾舞）、日本名古屋芭蕾、现代舞比赛（芭蕾舞），以上国际赛只认可大奖、一、二、三等奖，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特别单项奖。

第二十六条 同分录取原则

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与科技、录音艺术、音乐教育、音乐表演专业在录取原则基础上，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优先录取基本乐科成绩高的考生。如基本乐科成绩相同，按文化折算比值排名择优录取。文化折算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生源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若比值相同，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折算为单科 150 分制计算）。

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舞蹈学专业在录取原则基础上，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按文化折算比值排名择优录取。文化折算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生源所在省

(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若比值相同,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折算为单科150分制计算)。

第二十七条 艺术管理专业录取原则

艺术管理专业无需参加专业考试,在普通类本科院校批次录取,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二十八条 其他说明

高考文化课成绩按750分总分计算;专业成绩均按100分计算,分数计算结果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音乐类各专业基本乐科划定资格线,考生基本乐科成绩达到资格线,其专业成绩方可参与专业排名及划定专业合格名单。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三十条 有关加分或照顾录取政策,按各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

〔2010〕2号)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残障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予以正常录取。

第三十二条 乐器修造专业因用人单位对考生听力有要求，请患有耳膜穿孔、慢性中耳炎等影响听觉功能疾病的考生慎重报考；演唱专业因用人单位对考生发声器官有要求，请患有发声及呼吸器官疾病的考生慎重报考。

第三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学籍。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三十四条 经本校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手续，逾期未注册者，作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三十五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学籍。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六条 本校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3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公布的标准执行。

学费标准：每生每年 15000 元。

住宿费标准：大学城校区四人间每生每年 1700 元、六人间每生每年 1300 元；沙河校区四人间每生每年 1800 元、六人间每生每年 1600 元。

上述收费项目及金额为上年度物价标准，如遇学费或住宿费调整，则按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实施的新标准执行。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招生工作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三十八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39363636

传 真：020-39363666

电子邮箱：xh39363636@126.com

学校网址：<http://www.xhcom.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xhcom.edu.cn>

第三十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监察、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并接受相关申诉。

联系人：黄紫劲

监督电话：020-39363338

传 真：020-39363338

电子邮箱：xhjj2006@163.com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星海音乐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适用于星海音乐学院2025年夏季普通高考本科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星海音乐学院授权星海音乐学院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为准。